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11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单位: 万元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克 孜勒苏乡 人民政府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产业 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100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积祥
主管部门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4.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8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为保障克孜勒苏乡5个村粮食作物、伽师瓜、新梅的用水安全，减少水资源浪费和群众投入，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完善5条11km供水渠系及配套建筑物，流量0.95-0.5m³/s，计划投资1184万元。</p> <p>1、克孜勒苏乡勒格勒德玛(6)村防渗渠，防渗长度1.93km，设计流量0.6m³/s，总投资212万元；</p> <p>2、克孜勒苏乡勒格里地玛英日克(8)村防渗渠，防渗长度1.45km，设计流量0.8m³/s，总投资160万元；</p> <p>3、克孜勒苏乡英艾日克(12)村长度1.866km，设计流量0.5m³/s，总投资205万元；</p> <p>4、克孜勒苏乡阿克托喀依(30)村长度2.014km，设计流量0.95m³/s，总投资222万元；</p> <p>5、克孜勒苏乡英艾日克(12)村5.6组长度3.74km，设计流量0.5m³/s，总投资/385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惠及村 (**个)	=5个村	
			项目建设公里数 (**公里)	=11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施工费 (≤**万元)	≤1037万元	
			项目前期费 (≤**万元)	≤1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克孜勒苏乡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4.89万亩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改善自然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